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包銷協議、供股及認購協議之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所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該公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包銷協議、供股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948,622,72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高銀環球、晴翠、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56,76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9.23%，須放棄就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之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及供股之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291,853,920股(相當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30.77%)。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高銀環球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56,76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9.23%，須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之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291,853,92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7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包銷協議	160,834,654股 (100.00%)	0股 (0%)
2	批准供股	159,654,654股 (99.27%)	1,180,000股 (0.73%)
3	批准認購協議	160,834,654股 (100.00%)	0股 (0%)

由於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之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所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杜鵬先生、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